

益环审(表)[2020]12号

关于《桃江县湘中水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湘中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桃江县湘中水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湘中水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建设地点位于桃江县牛潭河工业园，占地 73370 m²，建筑面积 94590m²；设计生产规模为 8000 吨/年，竣工环保验收核准其实际生产能力为 4000 吨/年；产品为闸门、拦污栅、门叶、闸门机加件、吊耳轴、节间连接轴、定轮轴、支铰轴等。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企业的发展，该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闲置设备仓库内建设 1 间 100m² 密闭喷漆房。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其它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产品类型均无变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桃江县湘中水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改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必须把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本工程中一并解决。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UV 光氧”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的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严格“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合理平面布局，优化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

管理，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固废环境管理。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等，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暂存，最终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43$ 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6日